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709 號 委員提案第 96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紹和、鄭金玲、侯彩鳳、黃偉哲、李慶華、陳淑慧等 25 人，鑑於 99 年 1 月 27 日新修正公布之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水費減半之回饋政策與方式，不但造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民眾之反感與抗爭，且可能遭地方政府將經費挪用至其他地方使用，嚴重侵害「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基本原則，爰此特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條文乃是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孔文吉及無黨團結聯盟等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後，送院會經協商三讀通過，將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修正為現行版本。
- 二、其修正理由有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水費減半，產生回饋金分配不公之現象；未依人口及面積比例計算，致回饋金傾向於集中在用水量大之鄉鎮，而用水需求小之部落卻幾無回饋等等，致須修正水費減半之回饋政策。
- 三、劃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目的在於保護重要之水源，希望能保持其自然狀態，以維護水質與水量。而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於自來水法第十一條中亦明白規定，主要在禁止或限制開發行為，避免破壞乾淨水源。
- 四、一地區之用水量多意謂其人口及經濟活動頻繁、土地正被高度使用及開發，若將該區劃入水質水量保護區，則該區域民眾所受之開發限制將隨之加重，嚴重打擊該區域人口發展及經濟活動，甚至不得再開發使用土地。因此，以用水量為基準來補貼民眾因被禁止或限制開發所屬區域實為再妥適不過之方案。
- 五、而前次修正卻以人口稀少、低度開發之區域，利用混亂視聽營造回饋金分配不均假象之方法，而修正修正水費減半之回饋方式，不但造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民眾之反感與抗爭，且可能遭地方政府將經費挪用至其他地方使用，嚴重侵害「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基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原則。

六、爰此，爰此特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將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規定重新納入條文當中，以合理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基本原則。

提案人：鍾紹和	鄭金玲	侯彩鳳	黃偉哲	李慶華
陳淑慧				
連署人：呂學樟	張嘉郡	許舒博	簡東明	吳清池
徐少萍	林滄敏	劉盛良	蔡正元	楊麗環
李明星	洪秀柱	吳育昇	紀國棟	朱鳳芝
丁守中	黃志雄	鄭汝芬	蔣乃辛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p> <p>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p> <p>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p>	<p>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p> <p>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p> <p>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p>	<p>一、本條文乃是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孔文吉及無黨團結聯盟等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後，送院會經協商三讀通過，將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修正為現行版本。</p> <p>二、其修正理由有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水費減半，產生回饋金分配不公之現象；未依人口及面積比例計算，致回饋金傾向於集中在用水量之大鄉鎮，而用水需求小之部落卻幾無回饋等等，致須修正水費減半之回饋政策。</p> <p>三、劃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目的在於保護重要之水源，希望能保持其自然狀態，以維護水質與水量。而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於自來水法第十一條中亦明白規定，主要在禁止或限制開發行為，避免破壞乾淨水源。</p> <p>四、一地區之用水量多意謂其人口及經濟活動頻繁、土地正被高度使用及開發，若將該區劃入水質水量保護區，則該區域民眾所受之開發限制將隨之加重，嚴重打擊該區域人口發展及經濟活動，甚至不得再開發使用土地。因此，以用水量為基準來補貼民眾因被禁止或限制開發所屬區域實為再妥適不過之方案。</p>

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五、而前次修正卻以人口稀少、低度開發之區域，利用混亂視聽營造回饋金分配不均假象之方法，而修正修正水費減半之回饋方式，不但造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民眾之反感與抗爭，且可能遭地方政府將經費挪用至其他地方使用，嚴重侵害「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基本原則。

六、爰此，爰此特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將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規定重新納入條文當中，以合理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基本原則。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u>		
--	--	--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